附件3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2025年公开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综合考核方案

一、新闻采编岗

1.根据报考者取得最高学历和学位计分，最高10分。

2.根据报考者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等级进行量化评分，最高10分。同时具有多个专业职称的，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3.根据报考者在宣传文化系统工作年限进行量化评分，最高10分。

4.根据报考者从事相应岗位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担任重要职务、经受复合锻炼等经历情况进行量化评分，最高10分。工作（任职）经历应提供加盖相应工作单位公章的佐证材料。

5.根据报考者提供的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及奖项相关证明进行量化评分，最高30分。国家级奖励包括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中国新闻奖、中国广播电视大奖等国家认可的奖项；省级奖励包括四川新闻奖、“宣传四川”好新闻奖、巴蜀文艺奖等官方认可的奖项。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6.根据报考者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影响力进行量化评分，最高20分。

7.根据报考者入选宣传思想文化系统（或相应界别）高层次人才工程（项目）进行量化评分，最高不超过10分。

二、综艺导演岗

1.根据报考者取得最高学历和学位计分，最高10分。

2.根据报考者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等级进行量化评分，最高10分。同时具有多个专业职称的，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3.根据报考者在宣传文化系统工作年限进行量化评分，最高10分。

4.根据报考者从事相应岗位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担任重要职务、经受复合锻炼等经历情况进行量化评分，最高10分。工作（任职）经历应提供加盖相应工作单位公章的佐证材料。

5.根据报考者提供的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及奖励相关证明进行量化评分，最高30分。国家级奖励包括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中国广播电视大奖等国家认可的奖项；省级奖励包括巴蜀文艺奖、“五个一工程”奖等官方认可的奖项。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6.根据报考者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进行量化评分，最高30分。评估其牵头或参与完成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工作项目、活动，根据项目的难度、规模及本人发挥的作用，对其能力和业绩进行考评。

三、动画制作岗位

1.根据报考者取得最高学历和学位计分，最高10分。

2.根据报考者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等级、技师等级以及各类职业资格证书进行量化评分，最高30分。相同专业职称不同等级的、相同职业技能不同等级的、相同专业技师不同等级的，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3.根据报考者学习或工作期间个人获得的奖项、荣誉进行量化评分，最高10分。

4.根据报考者从事相应岗位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经受复合锻炼等经历情况进行量化评分，最高30分。工作（任职）经历应提供加盖相应工作单位公章的佐证材料。

5.根据报考者提供的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完成的相关动画作品数量及作品获得的奖项进行量化评分，最高20分。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